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承辦人:王郁雅

電話: (06)299-1111分機8729

傳真: (06)298-2610

電子信箱: tnchish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3447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344781A00 ATTCH1.pdf、0344781A00 ATTCH2.odt)

主旨: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,重申請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,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,另請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暨「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所屬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」(本局113 年5月16日南市校安(二)字第1130650757號函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另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第2點規定略以:「學校於校內販售食品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(一)…組成專案小組,對於校園食品進行自主管理檢核,…。自主管理檢核表建議格式如附件2」;同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:「...學校於學年度內經查獲第一次違反規定者,建議視情節給予上列人員糾正或申誡;第二次違反規定者,予以申誡或記過。」。
- 三、旨案法令規範範圍亦包含早餐在內,請各校確實督導員生 消費合作社販售食品品項,以維護學生健康,避免相關人





員受罰。

四、另請鼓勵學生在家食用早餐,以增進親子互動時間及情感 交流。

五、檢附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注意事項及自主管理檢核表建議 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電 2025/03/05文



